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補字第70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嘉困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468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